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机关物业服务 采购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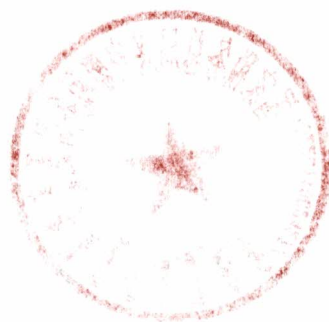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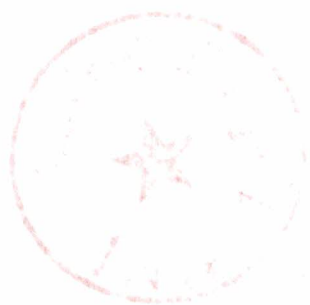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机关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包 号：001

合同编号：ZKXG-2024-CG025-1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乙方：乌兰浩特创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8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机关物业服务采购合同
2	合同编号	ZKXG-2024-CG025-1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甲方地址	乌兰浩特市洮儿河南路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财务管理科
		联系人
		李范瑜
		联系电话
		13948979008
5	甲方需求部门	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	王宏军
	联系电话	13847932262
	乙方名称	乌兰浩特创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微型企业
	乙方地址	乌兰浩特市恒隆广场门市
	乙方联系人	洪景文
6	联系电话	13804792558
	传真	
6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元整（¥1640000.00）。
7	服务内容	兴安盟税务局东（北滨河）、西（兴安南大路6号）办公区环境卫生服务、秩序维护服务、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

8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u>签订合同后</u>，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0%的款项，即人民币<u>叁拾贰万捌仟元整</u>（¥328000.00 元）。 第二次付款：在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期间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款项人民币为<u>壹拾壹万玖仟元整</u>（¥119000.00 元）。 第三次付款：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期间甲方支付乙方款项人民币为<u>壹拾贰万贰仟元整</u>（¥122000.00 元）。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 <u>银行转账</u> 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9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次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1	项目质量保障期（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次日起至 <u>2025 年 6 月 18 日</u>
12	合同履行地点	兴安盟税务局东（北滨河）西（兴安南大路 6 号）办公区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乌兰浩特创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机关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机关物业服务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ZKXG-2024-CG025-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合同金额以本合同金额为准。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元整（¥1640000.00）。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0% 的款项，即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元整（¥328000.00 元）。

第二次付款: 在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期间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款项人民币为壹拾壹万玖仟元整(¥119000.00 元)。

第三次付款: 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期间甲方支付乙方款项人民币为壹拾贰万贰仟元整(¥122000.00 元)。

每次办理付款时, 乙方应提供发票、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 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 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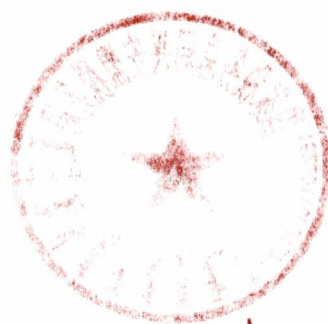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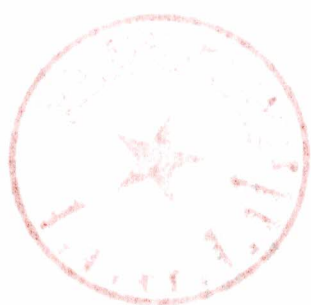
乙方: 乌兰浩特创安物业管理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

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保密条款

4.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2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3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 履约验收要求

5.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

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5.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6. 履约延误

6.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6.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6.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

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7.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7.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8 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8.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因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得借以免除法律责任。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

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9 争端的解决

9.1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裁决。

9.1.1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0.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

内提供服务；

10.1.3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0.1.4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0.1.5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0.1.6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0.1.7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0.1.8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0.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1.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1.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2.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

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等法律效力。

13.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4. 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5. 合同语言

15.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5.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7. 税费

17.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